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 2020-055 号、2020-056 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公司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方租赁”）签署了《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中方国际融租-回租-2020-003），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，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本次融资金额（租赁物转让价款）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融资租赁期限 1 年，自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计算。该次交易以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。相关融资租赁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-063 号、2020-069 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披露公司再次与中方租赁签署了《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中方国际融租-回租-2020-013），该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交易抵押物信息、名义参考租赁利率等主要条款与《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中方国际融租-回租-2020-003）保持一致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相关租赁物转让价款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-001 号公告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在上述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，公司再次与中方租赁签署了《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中方国际融租-回租-2020-014）。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，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本次融资金额（租赁物转让价款）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融资租赁期限 1 年，自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计算。本次交易抵押物信息、名义参考租赁利率等主要条款与《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合

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中方国际融租-回租-2020-003）保持一致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-063 号公告）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方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1 年 1 月 15 日